

简 报

2013 年第 2 期

(总第 22 期)

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3 年 2 月 16 日

◆ 协会动态

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5 日，中介行业协会在河北省正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18 家常务理事全部到会，河北保监局刘亚妹、贾佳丽参会。

会议报告了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201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2012 年会费收入、支出执行情况，审议通过了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2013 年工作计划（审议稿）；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2013 年会费预算报告；审议通过河北量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机构的入会申请；河北大众永信保险代理等 4 家机构的退会申请；同意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

王津同志担任副会长职务。

秘书处 2012 年度工作总结

中介行业协会秘书处召开 2012 年度工作总结会议，秘书处成员总结个人 2012 年工作情况，提出 2013 年工作计划，并对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了年度工作民主测评，赵江帆同志荣获 2012 年先进工作者称号。丰华兵会长指出 2013 年是协会工作上台阶、服务上水平的关键年，各岗位工作要主动、执行力要加强，在新任秘书长的带领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会员单位做实事。

四个专业委员会会议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先后召开中介行业协会经纪、银行、代理、公估专业委员会会议，就中介行业协会 2013 年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提出如：建立行业评优制度，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建立会员单位内部交流联谊机制等，开拓了中介行业协会 2013 年如何服务会员单位的思路。

2013 年会费缴纳工作

依据 2013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关于 2013 年会费预算的报告》，中介行业协会给各会员单位下发了《关于缴纳会费的通知》(冀保中协发[2013]10 号)，会费缴纳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22 日—2 月 28 日。

制定通联络员制度

为加强中介行业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做好宣传工作，中介行业协会拟建立通联络员制度，通联络员的职责为：中介行业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络员，本单位的宣传员，及时发现本单位具有新闻价值的亮点，通过中介行业协会与新闻媒体建立的宣传平台，提升会员单位市场知名度，从而提升整个保险中介的美誉度。此工作前期准备已完成，拟 3 月份开始实施。

提出政协会提案

中介行业协会提出政协会提案内容：保险代理机构及分支存在重复纳税现象；由于物价部门干涉，保险公估机构经营困难。

税收政策培训

针对部分会员单位对税收政策认识不到位，执行过程中造成无谓损失，中介行业协会拟在 3 月份进行税收政策专项培训，本月完成与地税局联系，问卷征求会员单位授课内容意见等前期工作，拟 3 月份开展培训。

维权工作

本月，有公估公司反映，唐山市物价局强行要求该司办理《收费许可证》，个别县物价局没收该机构收据、查封案卷及台帐，不允许该保险公估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介行业协会及时与唐山各方沟通、协调，并将情况报告河北保监局。

现物价部门已通知该司拿回收据等材料。

我会员单位质疑有寿险公司客户服务新规定，对其客户造成影响，通过中介行业协会沟通协调，此问题现已圆满解决。

我会员单位反映有财产险公司拖欠手续费问题，目前中介行业协会正在帮忙协调解决过程中。

应对寿险给付风险

本年度为银代业务 5 年期、10 年期分红保险产品到期给付高峰年，中介行业协会与银行、有银代业务的专业代理公司、寿险公司联系，就客户投诉问题做应急预案，已促成民生保险公司与银邮机构召开联系会议，专题研讨此问题。

◆ 授权委托事项

银邮类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审核

协会银邮类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审核工作进展顺利。2013 年 1 月，办理 13 家银行报送 569 份机构材料，涉及新设机构申请 57 份，延续机构 185 份，变更各种事项 325 份，遗失补证 2 份。

初审、催报报告、报表

2013 年 1 月催报、初审 108 家机构报送的 2012 年 12 月份月度监管报表 1627 张，接收初审 13 家机构报送的 16 批次事后报告材料，初审 99 家机构报送四季度风险排查报告。

◆ 学习园地

本月学习内容:

- 一、项俊波主席在 2013 年监管会议上的讲话;
- 二、项俊波主席在 2013 年纪检监察会议上的讲话;
- 三、学习河北保监局吕宙局长所著《保险业转型发展
与审慎监管的探索思考》一书;
- 四、税收政策、行政审批、公文写作等专业知识;
- 五、礼仪培训。

◆ 会员信息

近期，部分保险公司来协会拜访，希望借助中介行业协会，构建银邮、专业保险代理、保险公司三位一体的自律、信息交流、业务合作平台，会员单位也有此意愿。

2013 年 2 月工作计划

- 一、帮助会员维护公估机构在损失鉴证中的合法地位，需要时赴当地进行沟通协调；
- 二、帮助会员协调解决手续费拖欠问题；
- 三、制定通联员暂行办法、下发通知并收集回执；
- 四、完成与地税局联系，问卷征求会员单位授课内容意见等后期工作，制定 3 月份培训计划；
- 五、积极做好分红保险产品到期给付高峰潮的预防工作；
- 六、2012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
- 七、2013 年会费收缴工作；
- 八、其他工作。

报：河北保监局

送：各省、市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发：各会员单位

联系人：李承昆 联系电话：0311-66007795

电子邮箱：hebia-scjk@163.com